**电商平台管理办法**

本着双方互信、共赢的目的，为了加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、持久性，为了强化风险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掌握贷款质量，建立风险信息沟通，提升风险处置的决策速度，确保风险及时、准确识别与化解，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及贷款质量，促进双方深度紧密合作及贷款安全，特制定本法。

一、**平台准入标准**

第一条 不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，包括但不限于钢铁、房地产行业等；

第二条 未受到工商、税务、司法等国家政府机关处理的；

第三条 平台交易商品不受国家限制的；

第四条 单个电商客户授信额度10万以下的，平台担保免担保；10万-30万的，平台担保20%，30万-50万，平台担保50%以上或平台授信，额度不超平台注册资本的70%，平台提供全额担保。

符合授信条件并接受我司风险控制要求的，向我司推荐客户；不符合或不接受我司风控措施的，进入我司电商平台池。

**二、平台推荐客户**

第一条 电商平台根据自身客户管理体系，评定客户级别，按优先级，优先推荐的原则向我方推荐客户；

第二条 电商平台要保证提供的客户相关资料、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；

第三条 电商平台要协助对逾期客户的催收工作，必要时电商平台需要电话催收和上门催收，相关逾期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司反馈。

**三、平台退出**

本着双方诚信合作的原则，为了保障贷款的安全，如果电商平台出现以下情况，我司将终止合作。

1）平台推荐客户中逾期客户数量不小于20%或逾期金额的逾期率大于10%；

2）违反国家对电商平台管理政策的；

1. 电商平台运营出现重大问题的；
2. 媒体报道平台相关负面信息的；
3. 向我方提供虚假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、交易数据等的；
4. 与客户串通骗取贷款的；
5. 盗用客户账号骗贷的；
6. 挪用客户资金的；
7. 恶意推荐客户的；
8. 与我方人员串通骗贷的；
9. 除上述情况，其他情况我司认为应该终止的；